

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宁税三稽强催〔2025〕15号

昌顺资（宁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50921MA8U4TE68U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3月2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宁税三稽罚〔2025〕4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霞浦县税务局缴纳宁税三稽罚〔2025〕4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的稽查补缴税费2,994,957.52元，并从罚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与罚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刘伟

联系电话: 05937963807

地址: 福鼎市太姥大道 348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刘伟, 钟珩滔(闽税稽 3509193010, 闽税稽 3509250012)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